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3月19日第0346/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3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3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是亞洲地區最高水平的大型綜合性運動會，為確保代表澳門參賽的運動員具備一定競技水平，作為組織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參加“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的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提供技術意見的體育局，在評選參加亞運會的項目時，除考慮各項目的整體發展情況及隊伍訓練狀況外，亦會參考候選項目運動員過去在高水平賽事如亞運會、全國運動會、相關單項的亞洲聯會或國際聯會所舉辦的國際性賽事等的成績，以作全面性的綜合考慮。

為推動本澳競技體育持續發展，體育局一直大力支持及持續投放各類資源，完善運動員的參賽和訓練條件，並提供包括訓練場地、運動醫學服務、資助聘請專業教練、外出集訓、培訓及參賽、運動員津貼等各層面的協助，為本澳競技體育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參賽和訓練支援方面，近年體育局進一步制訂了《一般財政資助計劃》、《專項財政資助計劃》及《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等資助計劃，持續加大對運動員的訓練及參賽支援。目前，符合《專項財政資助計劃》規定的運動員，其領隊、教練員及輔助人員參加世界錦標賽和亞洲錦標賽的資助比例由80%調升至100%；參加國際性賽事的資助比例則由70%上調至100%。此外，《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先後調升了精英運動員和集訓隊的訓練津貼，讓青少年及專業運動員在不同發展階段都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援。

在運動員受傷的保障方面，體育局為運動員購買“體育人員保險”，倘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期間不幸受傷，除可前往體育局轄下的運動醫學中心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診及治療外，亦可選擇前往其他醫療機構跟進及作出索償申請，以便為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支援。

在運動員退役轉型的支援方面，體育局為合資格的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每年最高十萬澳門元的學費資助及進修期間的生活津貼，在2026年更增設了精英運動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之學費津貼，以鼓勵精英運動員及早規劃“運動專業+體育知識”的雙軌發展路徑，為日後轉型成為教練、技術人員、體育行政或體育產業相關人才奠定基礎。同時，體育局將與本澳高校及內地知名學府加強溝通，研究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適切在學支援的可行性，為運動員創設更靈活的升學路徑，以保障運動員的訓練及學業並重。此外，體育局持續支持運動員參加相關的體育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考取國際證照，鼓勵其在體育領域的不同崗位繼續發展；亦會研究與社團及企業合作，為運動員提供更多培訓、實習及技能訓練機會，讓運動員從不同途徑擴闊其他領域的工作經驗和累積知識，協助運動員在退役後更好地與社會接軌。

對於集訓隊及代表隊的選拔機制方面，體育社團是構成本澳體育運動系統的重要部份，目前在本澳成立並獲體育局認可的單項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共57個；而十二月二十日第67/93/M號法令《規範澳門體育活動》相關條文已訂明由體育總會統籌體育項目的整體發展，體育總會具有自主發展該項目的權利，並負責對該項目的代表隊運動員的選拔機制作出規範，以選拔及組織具水平及條件的運動員代表澳門參賽；同時，該法令亦訂明代表本澳參加體育比賽的運動員須獲體育局的許可。故此，運動員所屬的總會須向體育局提出申請，並提交有關運動員資料、選拔方式及備戰計劃，以獲得相關的代表隊資格。

現時，體育總會按照運動員的實際比賽成績及其表現進行選拔，並透過召開技術會議等不同的渠道讓持份者知悉選拔機制、集訓隊及代表隊名單等資料。體育局亦一直鼓勵總會完善集訓隊的選拔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度，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自2024年起在《一般財政資助計劃》新增網頁維護費的資助細項，規定設有集訓梯隊的總會必須於官方網站公佈集訓隊名單、受資助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選拔機制，以及舉辦或參加之體育活動等資料。

此外，為保障運動員權益，體育局一直要求各總會在組織架構中設立獨立的審判委員會，作為處理因集訓或參賽等爭議及上訴事宜，目前絕大部份設集訓隊的總會已建立相應機制；倘體育局收到運動員反映意見或申訴，體育局亦會與相關總會作進一步了解並協調處理。

體育局將持續關注運動員的發展，聆聽各界意見及檢視現有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因應本澳體育事業發展所需，持續優化和調整，確保能更有效地支持本澳運動員及推動體育事業的長遠發展。

代局長

李詩靈